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運用辦法

民國 86 年 10 月 7 日第 20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第 2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7 月 26 日第 23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25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效率與品質，推動跨院系大型合作研究計畫，充實切要貴重圖書儀器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每年應由各學院圖書儀器設備費提撥一定經費作為跨院系貴重圖書資料儀器設備費（以下簡稱本經費）。

第三條 本經費專用於購置院系無法獨立負擔購置之大型儀器設備或貴重圖書資料且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一）為跨院、系大型合作研究所需，且為使用人數多、頻率高者。

（二）為提升研究水準，突破研究瓶頸，或開創新領域研究所需者。

（三）為提升研究競爭力，維持國內領先地位所必須者。

（四）為顧及本校各學門均衡發展，特別需要支援補強者。

符合上述原則，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優先考慮：

（一）提出計畫完整，能充分顯示其重要性，並有詳細空間規劃、適當管理人員、及妥善維護辦法，可預期良好效果者。

（二）有大筆校外補助或院系配合經費者。

（三）由歷年累計獲得經費統計顯示申請單位已獲得之經費顯著偏低者。

第四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均得與校內合作研究單位共同擬定計畫書，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時間內，依下列程序申請：

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申請計畫書，報經主要申請單位（學院或中心，主要申請單位為計畫書中所認定設備使用比率最高之單位，其他單位則為協同申請單位，若認定使用比率相同時，應經協商後由其中一單位擔任主要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必須由該單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就申購設備對提昇研究之重要性、迫切性、使用人數、跨院系所共用情形、計畫之完整性、申請經費合理性、配合款狀況等相關事宜進行評審，並對該單位擔任主要申請單位所提出之所有申請案排出優先順序，連同評審意見（或會議紀錄）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另各申請案之協同申請單位亦得就協同提出之各計畫書進行相同評審及排出優先順序，並將審查意見（或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參考。申請書格式由研發處研擬後報校核定公布之。

第五條 研發處依下列方式審查申請之計畫：

（一）收到申請計畫書後由委員會審查，必要時亦得另請專家參與審查。

（二）審查過程中得請提計畫人到場說明；亦得要求提計畫人補充資料、書面說明或修改部分內容，以符合預算限制。

（三）審查時各主要申請單位及協同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評審意見，及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考評申請學院歷年來所屬教師使用本經費購置儀器之管理及使用成效意見，為重要參考依據。

（四）審查不通過者退回原提計畫人。

（五）審查通過之計畫由委員會議決定分配經費之優先次序。審查通過而未獲分配經費之計畫仍可留待下次再考慮分配。

（六）每年分配結果及累計分配金額統計表均送請各學院查參。

第六條 運用本經費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應由研發處追蹤考核其管理及使用效果。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